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552-GXJT

政府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7616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3
一、总则	33
二、磋商文件	3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四、评审及磋商	38
五、成交及合同	39
六、验收	42
七、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3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0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政府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7616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552-GXJT
2. 项目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6492万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6. 采购需求：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供货、安装、建设及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17时30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 Id=66601&article Id=9XJvYyKEdB1IFVRDxeW1IQ=>

三

（三）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十)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十一)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项目联系人: 石老师

联系电话: 0771-20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联系电话: 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小静

电 话: 0771-538634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能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3. 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能超过3项，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4. 未标注“▲”及“●”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性技术条款，负偏离不能超过5项，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5. 如供应商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	1 项	<p>1、广西江滨医院老年医学人才培训系统，包含 5 个模块：老年综合评估、精品课程，智能考试，文献检索，数据统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模块名称</th><th>具体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老年综合评估</td><td> <p>由江滨医院老年医学科的人员提供意见，由厂家提供成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随访、智能干预指导及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和诊疗建议等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对老年人的身体、认知、情绪、生活方式等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估，给出全面准确的健康状况评估结果。</p> <p>(1) 身体功能评估：系统可以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进行身体功能评估，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平衡能力、肌力、步态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2) 认知功能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认知功能进行评估，包括记忆力、注意力、语言能力、执行功能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3) 情绪状态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情绪状态进行评估，包括焦虑、抑郁、情绪稳定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4) 营养状况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营养状况进行评估，包括体重、饮食、营养素摄入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5) 生活方式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生活方式进行评估，包括饮食、运动、睡眠、吸烟饮酒等习惯，并生成评估报告。</p> <p>(6) 疾病状况评估：系统可通过其他系统获取及记录老年人的疾病史和用药情况，并由医护人员在系统上对当前疾病状况进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7) 社会支持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评估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情况，包括家庭支持、社交网络等，并生成评估报告。</p> <p>(8) 生命质量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生命质量进行评估，包括生理质量、心理质量、社会功能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9) 跌倒风险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跌倒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平衡能力、肌力、步态等与跌倒相关的因素，并生成评估报告。</p> </td></tr> <tr> <td>●老年常见综合症识别及干预技术</td><td>综合征评估技术及干预由厂家与我院老年医学团队共同设计，达到在线评估及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干预处方及方案的效果，综合征包括但不限于老年谵妄，老年认知障碍，跌倒，肌少症，衰弱，睡眠障碍，焦虑抑郁障碍，老年慢性疼痛，老年压疮，老年二便失禁，老年吞咽障碍，视力听力障碍，老年口腔问题等。</td></tr> <tr> <td>老年共病及慢病管理技术</td><td>老年共病及慢病管理技术，老年营养管理技术、老年营养管理技术、老年多重用药管理技术、老年常见疾病诊疗、老年重症、老年常见疾病诊疗、老年缓和医疗及安宁疗护</td></tr> </tbody> </table>	模块名称	具体要求	▲老年综合评估	<p>由江滨医院老年医学科的人员提供意见，由厂家提供成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随访、智能干预指导及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和诊疗建议等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对老年人的身体、认知、情绪、生活方式等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估，给出全面准确的健康状况评估结果。</p> <p>(1) 身体功能评估：系统可以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进行身体功能评估，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平衡能力、肌力、步态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2) 认知功能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认知功能进行评估，包括记忆力、注意力、语言能力、执行功能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3) 情绪状态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情绪状态进行评估，包括焦虑、抑郁、情绪稳定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4) 营养状况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营养状况进行评估，包括体重、饮食、营养素摄入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5) 生活方式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生活方式进行评估，包括饮食、运动、睡眠、吸烟饮酒等习惯，并生成评估报告。</p> <p>(6) 疾病状况评估：系统可通过其他系统获取及记录老年人的疾病史和用药情况，并由医护人员在系统上对当前疾病状况进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7) 社会支持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评估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情况，包括家庭支持、社交网络等，并生成评估报告。</p> <p>(8) 生命质量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生命质量进行评估，包括生理质量、心理质量、社会功能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9) 跌倒风险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跌倒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平衡能力、肌力、步态等与跌倒相关的因素，并生成评估报告。</p>	●老年常见综合症识别及干预技术	综合征评估技术及干预由厂家与我院老年医学团队共同设计，达到在线评估及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干预处方及方案的效果，综合征包括但不限于老年谵妄，老年认知障碍，跌倒，肌少症，衰弱，睡眠障碍，焦虑抑郁障碍，老年慢性疼痛，老年压疮，老年二便失禁，老年吞咽障碍，视力听力障碍，老年口腔问题等。	老年共病及慢病管理技术	老年共病及慢病管理技术，老年营养管理技术、老年营养管理技术、老年多重用药管理技术、老年常见疾病诊疗、老年重症、老年常见疾病诊疗、老年缓和医疗及安宁疗护
模块名称	具体要求										
▲老年综合评估	<p>由江滨医院老年医学科的人员提供意见，由厂家提供成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随访、智能干预指导及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和诊疗建议等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对老年人的身体、认知、情绪、生活方式等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估，给出全面准确的健康状况评估结果。</p> <p>(1) 身体功能评估：系统可以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进行身体功能评估，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平衡能力、肌力、步态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2) 认知功能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认知功能进行评估，包括记忆力、注意力、语言能力、执行功能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3) 情绪状态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情绪状态进行评估，包括焦虑、抑郁、情绪稳定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4) 营养状况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营养状况进行评估，包括体重、饮食、营养素摄入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5) 生活方式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生活方式进行评估，包括饮食、运动、睡眠、吸烟饮酒等习惯，并生成评估报告。</p> <p>(6) 疾病状况评估：系统可通过其他系统获取及记录老年人的疾病史和用药情况，并由医护人员在系统上对当前疾病状况进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7) 社会支持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评估老年人的社会支持情况，包括家庭支持、社交网络等，并生成评估报告。</p> <p>(8) 生命质量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生命质量进行评估，包括生理质量、心理质量、社会功能等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p> <p>(9) 跌倒风险评估：医护人员可在系统上对老年人的跌倒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平衡能力、肌力、步态等与跌倒相关的因素，并生成评估报告。</p>										
●老年常见综合症识别及干预技术	综合征评估技术及干预由厂家与我院老年医学团队共同设计，达到在线评估及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干预处方及方案的效果，综合征包括但不限于老年谵妄，老年认知障碍，跌倒，肌少症，衰弱，睡眠障碍，焦虑抑郁障碍，老年慢性疼痛，老年压疮，老年二便失禁，老年吞咽障碍，视力听力障碍，老年口腔问题等。										
老年共病及慢病管理技术	老年共病及慢病管理技术，老年营养管理技术、老年营养管理技术、老年多重用药管理技术、老年常见疾病诊疗、老年重症、老年常见疾病诊疗、老年缓和医疗及安宁疗护										

			<p>技术、老年医学多学科诊疗及全程管理</p> <p>由江滨医院老年医学科的人员上传,课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课以下功能:</p> <p>(1) 课程基本信息维护 可以分别由不同部门分别录入各自权限的课程管理信息;实现对课程的增、删、改、查; 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编码、名称、简称、课程类别、课程分类、开课单位、课程简介等。可根据所需对课程字段信息进行拓展; 可实现课程的快速导入及导出的功能; 支持对课程进行关联专业设置; 提供对课程的分级维护,通过开课教研室的指定实现对后续业务课程权限的控制,如各教研室可以查看课程课表、课程调代情况; 根据各开课单位进行课程统计; 支持开启是否允许系部编辑权限; 根据课程类型、课程分类等进行课程的总览。</p> <p>(2) 新开课程 可对课程进行申请开设,包括课程负责人设置、课程团队、课程新开材料上报等,根据后台设置的流程进行课程的审批</p> <p>(3) 课程关联属性查看 可对课程关联人培学时情况、课程关联教学进度表情况等进行查看</p> <p>(4) 课程编号设置和自动生成 可对课程的编号进行设置,如通过开课单位、学院、是否专业课、流水号等来进行编号规则的设置,支持新开课程审核后课程编号的自动生成。</p> <p>(5) 系统支持视频库管理,包含视频的添加、修改、查看详情、删除等功能;</p> <p>(6) 实现灵活设置视频观看权限,上架的视频默认所有用户都可观看,管理员也可单独指定哪些用户能观看视频</p> <p>(7) 实现视频上下架功能,视频上架后所有学员均可观看,视频下架后学员无法再观看视频。</p> <p>(8) 实现统计用户的视频观看进度、观看时长等信息。</p>	
			<p>智能考试</p> <p>可由系统自带的理论题库、技能题库产生,也可由江滨医院老年医学科的人员上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考试防作弊、考试结束查看考试结果及分析等功能</p> <p>1. 考官管理 考官添加与删除: 可批量(或个别)添加、删除考官信息,可以从老师库中批量选老师添加到考官库。 外院考官设置: 排考时支持设置外院考官,支持身份证号、手机号识别,评分时可登入评分系统。 设定当前执考考官: 可根据需要,同时支持多个考官进行同一个技能项目评分,支持设置老师评分权重。</p> <p>2. 考生管理 考生信息的添加与删除: 添加或删除考生信息。可从学生名单中批量导入考生信息。 考生信息查询与修改: 以姓名、年级、工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查询匹配的考生,可修改考生信息。 考生考试信息: 考生考试信息批量导入,系统原有考生自</p>	

		<p>动匹配，系统没有的自动生成考生信息表到考生管理。</p> <p>考生 APP：除支持安卓、IOS 外还应支持其他常见系统，如鸿蒙等系统的智能手机的 APP 下载和安装，考生可以通过 APP 进行考试信息获取，考试成绩查询功能及公开的考试相关信息。</p> <p>支持考试过程中临时添加考生，进行现场考试。</p> <p>系统排布的 OSCE 考试支持在线打印学员准考证信息；包含考试基本信息、考试内容、考试地点、考试时间、准考证号等内容；</p> <p>3. 试卷库管理</p> <p>支持试卷库管理：包含老年医学相关的理论题库，并可导入题目至本地题库，可进行本地题目的分类管理。按照历史使用频次，自动归类常用题库。支持优先使用常用考题进行组卷。并可按试卷类型、名称查询试卷。</p> <p>试卷添加与删除：可随时组建或删除试卷，组建试卷可按专业分类智能抽取题目。</p> <p>添加与删除试题：在试卷中单个或批量添加或删除已有考题，也可随机替换已有考题。</p> <p>试卷查询修改：可按类型、名称查询试卷进行题目的修改，包括分值、题型等。</p> <p>设定考试试卷：可形成多份试卷，考试时支持学员随机考核；也可设定一份试卷为准考试卷，用于当前考试。</p> <p>题库组卷：支持本地题库与云题库按分类，按题型进行一键组卷。</p> <p>理论题库管理：包含老年医学相关的理论题库，至少 1 万道题目，且后续可根据需要增加，支持学员使用题库里的题目进行练习。</p> <p>4. 排考管理</p> <p>智能排考：支持一键快速排考；支持定点排考模式与实时分配模式，定点模式支持按固定考站固定时间进行考试。实时分配模式支持实时系统按优先级（外院考生优先，签到顺序优先，最优路线优先）自动分配考站学员，保障考站使用效率的最大化。支持单站式、多站式自动排考，考站数量不限，单站式的考试科目唯一，科学合理分配设备模型、评委等资源；多站式考核，考生同时入站轮转式考核；支持安排多老师、多考卷、多考题进行考核；可支持按专业、年级优先级排考；</p> <p>考试时间推算功能：可根据考生数、各站点考试时间，自动推算考试需要的总时间，以及任一时间点每个站点的排队人数。</p> <p>考试科目设定：选定本次考试的考试科目，并设定各科目的考试用时、试卷等有关属性。</p> <p>考场设定：为考试内容设置考站，支持一个项目多个考站。</p> <p>5. 实时评分</p> <p>考官用智能手持评分设备上的评分表，给出评分，并随时提交到服务器。</p> <p>当前考生评分完毕提交后，自动跳转到考生的待考界面，无需手动操作。可查看历史评分，考试没有结束还支持重新评分。</p> <p>评分界面有考试时间倒计时，实时掌握考试时间。</p> <p>6. 成绩管理</p>	
--	--	--	--

		<p>成绩统计分析</p> <p>①支持导出每次考试全部数据：考生身份证号（考号）、姓名、专业、年级、考试项目成绩。</p> <p>②支持考试数据的分析、评价和报告输出。</p> <p>成绩查询</p> <p>①可以实时查询各考站成绩提交情况和批量浏览各考官评分情况。</p> <p>②可按考试场次进行考试成绩的查询、导出、打印</p> <p>③成绩通知：考试结束后，学生所有成绩在服务器端自动汇总完毕，管理员可以打印出学生的成绩单，可直接发给学生，也可通过手机 APP 等方式将成绩信息及时发送给考生。</p>	
	文献索检	<p>1. 支持将相关学术文献信息录入系统，包括文献题目、作者、出版信息、摘要、关键词等。支持文献上传，格式支持 pdf, word, excle, ppt, 视频等。实现对文献进行分类管理，支持上架下架。系统提供在线阅读，让用户可以在直接在系统内查看文献内容。</p> <p>2. 连接我院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大医网，江滨医院科研文献库</p>	
	数据统计	对系统内的数据进行分析统计，能根据院方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统计分析。	
	连接医院相关系统	免费提供与医院现有系统或新增系统对接，具体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准。	
	其他功能	<p>1. 实现移动设备端脱机独立使用，联网后自动数据同步；支持本地化开发服务。</p> <p>2. 系统能在信创系统及硬件环境中平稳运行</p>	
	2、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系统		
	功能模块	具体要求	
	1. 课程管理	<p>实现课程开发、智能排课、约课、录课管理。</p> <p>▲1.1 课程开发，提供完整课程开发模板，包含课程代码、名称、类别、开课科室、课程内容简介等课程信息，可根据需要对课程字段信息进行自定义拓展。</p> <p>1. 1. 1 可分别由科室、个人分别录入各自权限的课程管理信息，权限外的个人和科室不能对课程进行管理。</p> <p>1. 1. 2 实现对课程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p> <p>1. 1. 3 课程统计，以开课科室、导师、课程类型、课程分类等信息进行统计和总览。</p> <p>1. 1. 4 可上传课程相关的任何格式的课程材料，学员可下载课程材料。</p> <p>可一键导入课程计划，</p>	

			<p>●1.2 智能排课, 通过最优排课算法, 实现导师、学员、课程与时间、空间及设备的最优配置。可一键导入课程计划; 可以科室或个人为单位选择上课学员, 并将课程信息推送至导师和学员的移动端设备。</p> <p>1. 2. 1 学习任务指派功能: 老师在课程创建(课程创建页面支持多种格式学习内容上传和具有小测试功能)后, 选择学习对象, 点击发布, 学员可在自己的页面窗口(包括手机端和PC端)看到自己学习任务提示, 老师页面可查看学员学习完成进度。</p> <p>1. 2. 2 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课, 修改课程导师和开课时间, 并把信息推送至学员和导师的移动端设备, 同步修改日程信息。</p> <p>1. 2. 3 可查看所有课程的教学进度, 进行多维度排课, 发布课表、预览和导出当前课程总表; 可根据需要设置禁排约束和现实要素, 可设置开启关联课表、设置排课权限。</p>	
			<p>●1.3 录课管理</p> <p>1. 3. 1 可通过教师监控摄像头对课程进出录制, 并保存。</p> <p>1. 3. 2 学员及导师可回看录制的课程视频</p> <p>1. 3. 3 可对录制的视频课程进行是否可下载的设置</p>	
			<p>●1.5 课程评价</p> <p>1. 5. 1 参与上课的学员可对课程内容和导师进行评价评分, 输入评语等, 可自定义问卷内容</p> <p>1. 5. 2 导师可查看自己课程的评价情况</p> <p>1. 5. 3 教学管理部门可查看并统计各个课程的评价评分情况</p>	
		<p>●2. 预约管理</p>	<p>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等多种方式进行教室预约、设备使用、选课、约课、接收通知等操作</p> <p>2. 1 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等多种方式进行教室预约、设备使用等操作。</p> <p>2. 1. 1 可对教室和教学设备进行预约, 取消预约等操作</p> <p>2. 1. 2 预约成功后将信息推送至预约人的移动端设备。</p>	
			<p>2. 2 可查看并统计各个教室和设备的预约使用情况</p>	
		<p>●3. 设备管理</p>	<p>对空间、设备、网络智能设备(如门禁、摄像头等)的进行智能管理; 包括设备维护、报损管理、使用管理、借出管理等功能</p> <p>3. 1 设备维护</p> <p>3. 1. 1 可批量导入设备信息、及库存数量</p> <p>3. 1. 2 可对设备的信息进行维护, 如修改、删除、作废等操作</p> <p>3. 2 报损管理</p> <p>3. 2. 1 实现对设备进行报损, 并自动扣减相应库存。</p> <p>3. 2. 2 可按设备名称等信息筛查设备进行报损操作, 可批量进行报损。</p> <p>3. 3 使用管理</p> <p>3. 3. 1 可按设备使用次数进行排序展示;</p> <p>3. 3. 2 可查看单个设备具体使用次数情况。包括: 使用日期, 使用次数, 具体使用人与使用时间。</p> <p>3. 3. 3 可按设备补充设备的使用说明, 文件格式支持PDF/WORD等主流格式。可补充设备配套使用物品。</p>	

			<p>3. 4 借出管理</p> <p>3. 4. 1 借用人可在系统上申请借用设备，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审批申请并在领用时进行借用确认，且设备状态自动转为借用状态</p> <p>3. 4. 2 设备借用时可登记领用人的姓名、电话、预计归还时间、用途等信息，到归还日期及逾期时对借用人和管理员进行提醒</p> <p>3. 4. 3 归还设备时可对设备完好情况、归还人信息进行登记，在系统上确认归还后，设备自动转为正常状态。</p> <p>3. 4. 4 可查询总览所有设备的借出情况</p>	
		4. 耗材管理	<p>包括耗材的维护及总览使用情况</p> <p>4. 1 耗材维护 可批量添加耗材信息，包括耗材名称、单位，保质期天数，耗材分类等；支持设定耗材低库存预警的阈值。</p> <p>4. 2 耗材总览</p> <p>4. 2. 1 可自动加载小于低库存的耗材清单。</p> <p>4. 2. 2 可手动调整耗材的库存，包括新增库存与消耗库存；可登记库存变更原因。</p> <p>4. 2. 3 可查看并统计耗材的使用情况</p>	
		5. 智能控制	<p>实现智能签到、远程控制、远程监控、IP 对讲、引导管理等</p> <p>● 5. 1 智能签到</p> <p>5. 1. 1 可支持扫二维码、人脸识别等签到方式；</p> <p>5. 1. 2 可支持设置签到二维码定时刷新时间，防止拍照转播签到；</p> <p>5. 1. 3 可实时展示签到进度情况，分区域展示未签人员与已签人员；</p> <p>5. 1. 4 可支持移动端、站外屏展示签到二维码扫码签到；</p> <p>5. 2 远程控制</p> <p>5. 2. 1 可设置相关联的物联网设备，包括设备的名称、IP 地址等相关信息；</p> <p>5. 2. 2 管理员可用移动端远程控制门禁，可实现一键联动控制；</p> <p>5. 3 远程监控</p> <p>5. 3. 1 管理员可实时监测教室设备的状态</p> <p>5. 3. 2 可远程控制教室内摄像头；可在软件界面显示教室画面及对应的网络摄像机状态；实现多画面的监控，手动、自动巡视，任意截屏、录像；</p> <p>5. 4 IP 对讲：教师在教室内可向管理员呼叫请求帮助，双方可以通过 IP 对讲，解决教师使用设备时遇到的问题；IP 对讲支持同时处理多个教室、语音清晰</p> <p>5. 5 引导管理</p> <p>5. 5. 1 中心大屏：可支持编辑展示欢迎语录；可支持智能展示技能中心的培训信息、考试信息，培训、考试信息包括内容、人员、地点、时间等基本信息；</p> <p>5. 5. 2 站外屏：可支持门牌、考试、培训信息智能自动切换，没有任务的时候展示门牌、时间等信息，有任务的 24 小时自动切换到相应的任务信息展示页面，直观引导相关人员；</p> <p>5. 5. 3 候考叫号屏：可支持展示考生信息，当前考生信息及考生叫号；可支持展示过号信息；</p>	

			5. 5. 4 休息室展示屏：可支持展示当前考站考试内容、考官信息、SP 病人信息；	
		6. 智慧教学	可进行培训直播、远程教学等 6. 1 培训直播：可支持培训音视频的录制；可支持培训视频直播间在线直播 6. 2 手术直播：可支持手术室和互动教室的在线直播；可支持移动端在线直播；可支持操作画面、全景画面、生命体征画面整合同步直播 6. 3 远程教学：医联体、新老院区同步理论授课，可实时共享教学资源，支持上课画面、授课课件共享，支持授课语音互动	
		7. 教室管理	设置教室的使用及性质等 7. 1 教室信息管理：支持录入教室基本信息，包含教室性质、大小、楼层信息等； 7. 2 教室预约管理：支持教室的在线预约配置，智能筛选出可预约的教室；支持管理员移动端在线审核预约信息；	
		●8. 教学资源管理	实现在线学习、模拟考试，实现在线签到；配套多学科教学视频资源、师资培训课程及相应的模拟考试题库；管理人员可以自定义编辑题库。 可进行专业技能课程建设，可进行录制的操作视频及培训场景的编辑、剪裁和制作等配套功能。	
		9. 数据统计	可实现对过程数据的深度分析功能，具备智能分析模板实现预警监控，辅助决策，可按需求提供各种数据报表。	
		10. 其他功能	1. 支持本地化开发服务；免费提供与医院现有系统或新增系统对接，具体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准。 2. 系统能在信创系统及硬件环境中平稳运行	

3、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系统

功能	具体要求
	可对考官、考生、考务辅助人员、SP 等进行精细化管理 1. 1 支向外院与本院人员的档案的批量导入与手动建立。系统支持对人员进行自定义分组，方便各个模块的调用。所有考试数据自动与人员进行绑定，进行汇总与分析。
1. 人员管理	●1. 2 考官管理 1. 2. 1. 考官添加与删除：可批量（或个别）添加、删除考官信息，可以从老师库中批量选老师添加到考官库。 1. 2. 2. 外院考官设置：排考时支持设置外院考官，支持身份证号、手机号识别，评分时可登入评分系统。 1. 2. 3. 设定当前执考考官：可根据需要，同时支持多个考官进行同一个技能项目评分，支持设置老师评分权重。 ▲1. 3 考生管理 1. 3. 1 考生信息的添加与删除：添加或删除考生信息。可从学生名单中批量导入考生信息。 1. 3. 2 考生信息查询与修改：以姓名、年级、工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查询匹配的考生。可修改考生信息（需管理员权限）。 1. 3. 3 考生考试信息：考生考试信息批量导入，系统原有考生自动匹配，系统没有的自动生成考生信息表到考生管理。 1. 3. 4 考生 APP：支持安卓、IOS 和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的 APP 下载和安装，考生可以通过 APP 进行

			<p>考试信息获取，考试成绩查询功能（设定权限）及公开的考试相关信息。</p> <p>1. 3. 5 系统排布的 OSCE 考试支持在线打印学员准考证信息；包含考试基本信息、考试内容、考试地点、考试时间、准考证号等内容</p>	
			<p>1. 4 SP 病人管理</p> <p>1. 4. 1 SP 病人添加与删除：可批量（或个别）添加、删除 SP 病人信息，包括编号、姓名、手机号等。</p> <p>1. 4. 2 SP 病人查询与修改：以用户名、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为条件查询匹配的 SP 病人，可修改 SP 信息（管理员权限）。</p> <p>1. 4. 3 设定当前考试 SP：为每个考站设定相应的 SP 病人，SP 病人可在信息大屏查看考站安排的相关信息。</p>	
			<p>智能化排考等</p> <p>2. 1 考场管理</p> <p>2. 1. 1 考场添加与删除：添加新的考场信息，包括考场名称、楼层、位置、面积、可用功能、备注。</p> <p>2. 1. 2 考场查询、修改：以考场名称、楼层、位置、面积、可用功能、备注为条件查询匹配的考场，可以修改。</p>	
		2. 考场管理	<p>2. 2 智能排考</p> <p>●2. 2. 1 支持一键快速排考；支持定点排考模式与实时分配模式，定点模式支持按固定考站固定时间进行考核。实时分配模式支持实时系统按优先级（如最优路线优先）自动分配考站学员，保障考站使用效率的最大化。</p> <p>▲2. 2. 2 支持单站式、多站式自动排考，考站数量不限，单站式的考试科目唯一，科学合理分配设备模型、SP、评委等资源；多站式考核，考生同时入站轮转式考核；支持安排多老师、多考卷、多考题进行考核；可支持按专业、年级优先级排考；</p> <p>▲2. 2. 3 考官与 SP 病人设定：单个考站可设定多名考官、SP 病人。</p> <p>●2. 2. 4 考试时间推算功能：可根据考生数、各站点考试时间，自动推算考试需要的总时间，以及任一时间点每个站点的排队人数。</p> <p>▲2. 2. 5 系统具备同一站点随机抽题模式，如对体格检查站点，可随机抽取头颈部、胸部、腹部或四肢等其中一项或多项的考题。</p> <p>2. 2. 6 考试科目设定：选定本次考试的考试科目，并设定各科目的考试用时、试卷等有关属性。</p> <p>▲2. 2. 7 考场设定：为考试内容设置考站，支持一个项目多个考站。</p>	
			<p>2. 3 通知发布 通过短信或 app 等发布考试相关信息，包括考试的时间、地点、考试内容、参与考生、注意事项等。</p> <p>▲2. 4 考生签到、签出</p> <p>2. 4. 1 可实现用身份证件、二维码扫码，人脸识别等身份信息签到、签出。</p> <p>2. 4. 2 签出控制：自动识别考生是否完成所有考试项目，未完成考试的考生不允许签出。</p>	
			<p>2. 5 叫号及信息展示</p> <p>2. 5. 1 叫号系统：系统可按考官要求进行单独语音播报与</p>	

		<p>信息提示，支持按不同候考区域叫号。</p> <p>2.5.2 待考信息：候考区的大屏幕显示终端实时滚动显示下一轮的排考信息。学生在待考区，通过大屏幕实时了解待考信息，掌握考试进度，做好入场准备工作。</p> <p>2.5.3 考站信息：各个考站门口均配有智能化信息显示终端，实时展示考站名称、科目名称、考生姓名，便于考生确认。</p> <p>2.5.4 过号处理系统：支持过号考生信息提示，考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过号考生进行考试。</p> <p>2.5.5 考区信息：展示整个考区的考试信息。</p>	
		<p>考卷库、理论、技能考卷</p> <p>▲3.1 评分表库管理</p> <p>3.1.1 支持评分表库管理：内置不少于 3000 道技能操作评分表。 包含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老年医学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医学科、急诊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眼科、肿瘤科、精神科、全科、助理全科、口腔科等，支持 3 种格式以上的评分表可导入系统，包含 Excel 和 Word 等。</p> <p>3.1.2 评分表添加与删除：可添加新的评分表，评分表必须含名称与项目、内容、分值等信息，在表中可以添加评分项，每个评分项包括评分内容、分值等信息。也可直接导入整张评分表。 比例类型可设置负分，满足考核中的倒扣分需求。Y/N 类型可满足考核中某一项目操作不合格，整个成绩为 0 分的需求。</p> <p>3.1.3 技能操作考题包含题干、时长、考生任务、评分表等，考题题干支持文字、图片、音频格式。</p> <p>3.1.4 实现病历书写站的简答题，简答题可关联评分表。支持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站中的单选题、不定项选择题、简答题，简答题可关联参考答案。</p> <p>3.1.5 评分表查询与修改：支持以评分表的名称、专业进行模糊查询。</p> <p>3.1.6 支持多级细项评分：支持多层次评分表的导入及以末级进行评分</p>	
		<p>▲3.2 理论题库管理</p> <p>3.2.1 拥有 50 万道以上题目。</p> <p>3.2.2 支持本地题库管理：可增加题目至本地题库，可以进行本地题目的分类管理。</p> <p>3.2.3 常用考题管理：按照历史使用频次，自动归类常用题库。支持优先使用常用考题进行组卷。</p>	
		<p>▲3.3 试卷库管理</p> <p>3.3.1 支持试卷库管理：可按试卷类型、名称查询试卷。</p> <p>3.3.2 试卷添加与删除：可随时组建或删除试卷，组建试卷可按专业分类智能抽取题目。</p> <p>3.3.3 添加与删除试题：在试卷中单个或批量添加或删除已有考题，也可随机替换已有考题（需管理员权限）。</p> <p>3.3.4 试卷查询修改：可按类型、名称查询试卷进行题目的修改，包括分值、题型等（需管理员权限）。</p> <p>3.3.5 设定考试试卷：可形成多份试卷，考试时支持学员随机考核；也可设定一份试卷为准试卷，用于当前考</p>	

			<p>试。(供应商响应文件时提供系统截图或者功能演示, 证明及技术参数满足要求)</p> <p>3. 3. 6 题库组卷: 支持本地题库与云题库按分类, 按题型进行一键组卷。</p>	
			<p>▲3. 4 理论考试管理</p> <p>3. 4. 1 支持 PC 端、移动端理论考试的发布。</p> <p>3. 4. 2 支持 PC 端、移动端在线考试; 考试支持自动评分和人工阅卷评分。</p>	
			<p>实现移动端评价</p> <p>支持移动端进行评分, 评分界面使用方便, 有 2 种及以上打分输入方式可选, 如加分减分方式, 手动输入方式等; 支持电子签名; 得分支持小数(如 0.1 分);</p> <p>4. 1 查看考生信息</p> <p>考官可查看到本站所有参加考试人员的名单及基本信息。默认是当前正在考试的考生信息。考官通过 3 种方式获取考生信息, 添加考生列表、扫描考生二维码、输入考生学号/工号。</p>	
		4. 考后评价	<p>4. 2 实时评分</p> <p>4. 3. 1 考官用智能手持评分设备上的评分表, 给出评分, 并随时提交到服务器。</p> <p>4. 3. 2 当前考生评分完毕提交后, 自动跳转到考生的待考界面, 无需手动操作。可查看历史评分, 考试没有结束还支持重新评分。</p> <p>4. 3. 3 评分界面有考试时间倒计时, 实时掌握考试时间。</p> <p>4. 3. 4 可通过双向语音系统, 和相应考站内考生进行对话, 对考生发出各种指令。</p> <p>4. 3. 5 移动端快速生成 1 评多模式, 一位考官可同时考评多位考生。扫码评分方式支持灵活组队, 扫谁评谁, 连续性扫几人则可一次性评几人。</p> <p>4. 4 远程评分 : 考站摄像头视频画面可传输至不同区域, 远程观看考生操作、评分。</p> <p>4. 5 考官培训期间考官可预览所有评分表信息, 提前熟悉考核内容。考官培训期间考官可模拟评分, 用真实的评分表体验评分全流程, 不影响考试成绩。</p>	
		5. 考场监控	<p>具备监控与视频回放功能</p> <p>▲5. 1. 全程监控</p> <p>5. 1. 1 管理员能实时监控各站考试过程, 可以多种方式显示各考站考试状态与进程, 如: 考生准备状态、考官评分状态等。能直观、全面、实时显示各考站情况。</p> <p>5. 1. 2 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实时监控各考站评分提交情况, 包括未提交、考官提交分值差异较大、未及格等实时信息, 方便管理人员直观的了解考试现场情况;</p> <p>▲5. 2. 视频录像与回放</p> <p>5. 2. 1 全景监控: 通过全景摄像机全程直播或录制监控考试过程。支持单屏多画面多种布局设定, 可以实现快速切换; 支持视窗全屏显示并返回, 支持采集指定考站内声音信息到总控室。</p> <p>5. 2. 2 录像可设定为: 可批量或个别设定录像方式, 选择人工干预录像、预设匹配录像、自动匹配录像(根据各站开考时间和结束时间)。</p> <p>5. 2. 3 可以随时调取实时影像信息。可以根据时间、摄像</p>	

			<p>机编码、房间号等信息调取回放摄像机录制的监控信息，可按考生信息检索监控视频。</p> <p>5. 2. 4 可以复制与转移已录制的影像信息。</p>	
		6. 考试模式	<p>实现多种技能培训</p> <p>6. 1 技能竞赛模式</p> <p>6. 1. 1 支持身份证件加人脸识别双核验认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候考室。</p> <p>6. 1. 2 支持系统抽签，抽取代表队号、比赛顺序与对应 A、B、C 学员（为了比赛的公平性，建议先抽取代表队号，再按代表队抽取顺序号与对应的 ABC 学员，比赛过程中标签对应顺序号+A\B\C，除总考官与组委会外，其他人无法知晓序号人员来自何单位，系统自动把代表队号等关联比赛顺序号）。</p> <p>●6. 1. 3 支持系统排考，根据抽签的顺序号进行自动排考，即时算出所需时间，系统根据排考顺序关联候考系统、引导系统与评分系统等（需事先设置好竞赛规则）。</p> <p>6. 1. 4 支持异常提醒，裁判未提交评分、同考站裁判之间的分差大于设定值等。</p> <p>6. 1. 5 支持数据分析，各个考站的评分统计排名，各个代表队在各个考站的统计排名，各个代表队已考项目的统计排名，各个评分细则的分析，竞赛进度的统计分析等。</p> <p>●6. 1. 6 支持竞赛直播，通过二维码分享，与观摩中心看到现场实时视频及专家讲解画面，本地经过多画面融合与语音同步直播，观看用户可文字点评互动等。</p>	
		7. 智能化设备管理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叫号机、电子门牌、监控等设备(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设备参数表)，实现跟系统对接联动，满足实现 OSCE 考试系统的智能化运行，增加硬件部分包含在报价内。	
		8. 中央总控管理	<p>8. 1 考场一览，可实时展示各个考站的状态，已完成考生人数和待考考生人数。</p> <p>8. 2 今日已评数据及评委提交成绩实时动态展示，图形化展示考试实时数据。当前考试进度，包含进度百分比、人数、成绩统计等数据呈现。</p>	
		9. 成绩管理	<p>▲9. 1 客观化记录评分成绩，可将考生每站成绩、每站成绩对应的详细评分结果同步关联展示，成绩明细可下载。支持多种角度成绩查询：考站成绩查询、技能成绩查询、评分表成绩查询。支持导出同一站双考官成绩，双考官平均分，双考官加权分。支持显示每一位评委的评分成绩，也可按考站筛选查看。</p> <p>9. 2 可实时监控超时未提交成绩，显示未按时提交的考官姓名及已超时时间。可实时监控分差过大（数值可设置）成绩，以及满分和零分特殊成绩。可将异常操作引起的异常成绩提交至成绩回收站，保障成绩在任何情况下不丢失。</p> <p>▲9. 3 支持特殊权限人员修改成绩，输入修改原因，记录修改日志。</p>	

			<p>▲9.4 考试成绩可实时展示，可设置刷新时间及成绩排序，满足实时公布成绩的需求。可同时选择多场考试进行成绩查询，系统自动进行汇总计算。考试结束后，学生可通过手机端和电脑端等方式查询成绩。</p> <p>▲9.5 按考站、评分表、班级多个维度进行成绩统计分析，统计最高分、最低分、标准差、优秀人数、优秀率、良好人数、良好率、不及格人数、不及格率以及得分率，结果可下载。以考生为单位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总得分、总得分率排名、考站得分、各考站得分率排名。支持统计评分表中每一条评分细则的失分率。</p>	
	10. 其他功能		<p>1. 支持免费个性化定制；免费提供与医院现有系统或新增系统对接，具体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准。</p> <p>2. 系统能在信创系统及硬件环境中平稳运行</p>	

4、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1	智能电子班牌	<p>1 外观结构 ▲(1) 产品功能：整机为安卓/鸿蒙系统一体机，纤薄机身，内置安卓/鸿蒙系统、集成刷卡模块无需另配刷卡器、喇叭、无线功能等，可壁挂； (2) 产品规格：全高清 1920*1080P 以上，显示尺寸 19 寸以上； ▲(3) 交互方式：触摸</p> <p>2 功能特性 (1)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5° /175° 以上，响应时间：20ms 以内，色域：72%以上； (2) 内置宽动态、200 万以上像素摄像头，逆光也清晰，内置人脸比对算法（提供标准 SDK 供第三方调用） (3) 内置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1 m； ●(4) 内置 RFID 高响应速度刷卡模块，支持 ISO14443 TypeA、TypeB 刷卡签到功能； (5) 2 路 USB 接口，支持外接鼠标、U 盘等； ▲(6) 1 路 RJ45 网线接口； (7) 标配电源开关按钮； ▲(8) 内置 WIFI 无线功能； ▲(9) 喇叭：箱体喇叭； (11) 支持通过韦根或者 RS-485 信号控制门禁主机或开关量直接控制门锁，预留了开关量，可接门禁主机</p> <p>3 操作系统 (1) 安卓/鸿蒙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 系统内存：2G 内存以上保证系统最优性能； (3) 系统 CPU：四核以上嵌入式处理器 ●(4) 系统存储空间：大小不小于 16G 固态存储</p>	17 台
2	摄像	●成像原件：不小于 300W 像素 CMOS 图像传感	20

			头 器 镜头: 4.0mm 光圈: F16 ▲具备拾音功能 ▲信噪比: 小于 56dB 视频流: 主码流 2304*1296, 1920*1080; 辅助流 720*576 (D1) , 40*360, 704*288 (2CIF) , 352*288 (CIF) 视频码率: 128Kbps~6Mbps ▲供电方式: POE 供电 云台功能: 视场角水平 90.5° ; 垂直: 44.4° ; 水平范围 0~345° ; 垂直范围 0~90° ;	个	
3	天花 喇叭		1、采用纯铜导线传输, 全金属材料, 钢支架和金属网; 2、便捷式卡扣, 安装简便 3、额定功率: 3-6W; 4、输入定压: 100V; 5、频率响应民: 120-13KHz	18 个	
4	人脸 识别 门禁 一体 机		●1、设备外观: 不小于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 不小于 1024*600, 可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 设备实时监测最大人脸, 具有人脸框提示设计, 方便用户校准, 采用 200 万及以上像素宽动态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 0.2-3m, 支持手机照片、视频防假, 支持远程视频预览; ●2、设备容量: 支持不少于 6000 张人脸白名单, 1: N 人脸比对时间<0.5S/人,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识别速度快, 准确率高, 支持不少于 6000 张卡片, 不少于 50000 条记录; ▲3、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密码 (超级密码) 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 可读取 Mifare 卡 (IC 卡) 、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等; 4、通讯方式: 上行通讯为 TCP/IP; 支持外接 RS485, Wiegand 副读卡器; 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 ▲5、视频对讲: 支持与云眸、4200 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 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 6. 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7、输入接口: LANx1、RS485x1、wiegand x 1、USBx1、门磁 x1、报警输入 x2、防拆 x1、开门按钮 x1; 8、输出接口: 至少 1 个电锁, 至少 1 个报警输出; 9、工作电压: DC 12V/2A, 不自带电源;	18 个	
5	单门 磁力 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15% 2.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开锁时 NC 输出、上锁时 NO 输出 3. 配备 LED 指示灯(提示所得开关状态), 具有断电开锁, 满足消防要求;	18 台	

				外壳处理 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锁体处理 环保锌电镀处理 吸板处理 环保锌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 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表面温度 低于环境温度+20℃以内 适用温度 -10~+55℃ (14~131F) 适用湿度 环保锌电镀 0~90%相对湿度 输入电压 DC12V 或 DC24V 工作电流 12V/420mA (± 10%) 或 24V/210mA (± 10%)		
6	磁力 锁 LZ 支架			选用材料: 采用高强铝合金, 表面喷沙 外壳处理: 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适用门型: 木门、金属门 开门方式: 90 度内开式门 尺寸大小符合安装标准	18 个	
7	开门 按钮			出门按钮: 塑料面板;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输出: 常开;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18 个	
8	门禁 开关 电源			KOB 门禁电源 12V5A 输入电压: AC200V~240V (50Hz) 输出: 12V5A	18 个	
9	接线 板			三点位, 五孔接线板	18 个	
10	安装			▲包含弱电施工、线材、辅料、安装调试等费用及服务		

▲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安装、建设及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5%, 剩余 5% 的合同款, 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 (无息)。 3. 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人未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不进行支付。
4、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系统 (含软硬件) 及安装、建设的价格; 2. 系统 (含软硬件) 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检测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p>5. 旧系统需要拆装的设备拆卸费、清理费、运输费，及安装新设备的全部费用（如有）；</p>
5、项目工期	<p>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90 天，供应商应在规定工期内按采购需求将产品交付给采购人，且能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付，将视为违约，供应商应负相应的违约责任。</p>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3 年，如该系统（含软硬件）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成交单位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成交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及运维工作。超出质保期后，双方协商运维服务费用，但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质保期内保证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根据用户需求，免费提供产品改造或升级服务，免费提供与医院现有系统或新增系统对接，具体按照医院的实际需求为准。</p> <p>2. 由成交单位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进行免费培训相关操作人员，掌握系统（含软硬件）操作及日常维护。并提供系统（含软硬件）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和注意事项。</p> <p>3. 服务响应：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p> <p>4. 成交单位提交服务成果时必须至少同时提供项目的培训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书面及电子文档。</p> <p>5. 成交人必须提供软件实施必需的所有教材和资料，并提供系统操作培训。</p>
7、验收条件及标准	<p>1. 验收由采购人单位组织进行，验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p> <p>2. 验收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合同、最终的实施方案、技术协议以及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约定文件（如补充协议）等。</p> <p>3.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对系统的功能、性能、操作性等进行测试，各分项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p> <p>4. 验收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系统设计方案、系统实施方案、工作日志、实施文档、平台使用手册、维护日志和运行管理规范等。</p> <p>5. 其他未规定事项按国家相关标准。</p>
8、验收方法及方案	<p>1.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成交人、技术人员、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p> <p>2. 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采购人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p>
9、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正货，经检验合格的，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p> <p>2.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p> <p>3. 供应商具有专门固定技术队伍，对本项目指派专门项目经理负责。</p>

	<p>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采购人同意。</p> <p>4.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成交人、技术人员、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p> <p>5. 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及截图进行真实性查验（原件备查），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中不符，可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保留报请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p> <p>6. 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验证，如发现与响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方全部承担，并保留报请相关部门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p> <p>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不许弄虚作假，否则一旦发现，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p> <p>8.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如采用进口产品磋商无效。</p> <p>9. 供应商如成交，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计划书。</p> <p>10.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方案。</p> <p>11. 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提供在用业务系统的源代码，成交人只能利用源代码针对本项目开展工作，不能做其它用途。</p>
10、核心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2	联合体磋商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经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起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p>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磋商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声明函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磋商人情况介绍；</p> <p>6、商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组织服务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p> <p>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技术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7、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如实提供）</p> <p>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 日历天日</u> 。
17. 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u>¥10000.00</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银行账号：80500793330000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邮寄或现场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磋商</p>

		无效。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邮寄或提交到开标现场。邮寄方式及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金凯路26号建通中心三楼商务中心 梁永盛 0771-5386340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实质性参数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说明</u> 项。
	磋商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如为中小企业,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u></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u></p> <p>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u></p> <p>银行账号: <u>4510 6050 5018 0100 2792 3</u></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u>30</u>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p>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含纸质材料和可编辑的 word 文档电子版，电子版可发送至邮箱：905942618@qq.com】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通讯地址： <u>广西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u> (2) <u>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08003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内每个工作日 <u>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u>
31. 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5007933300001</p>
34. 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p>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采购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采购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政府采购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

及相关证据与竞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

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因素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 格分	20 分	价格分（满 分 2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0%)；（以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磋商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p>(2)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磋商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p> <p>(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p> <p>(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20</u>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p>
2. 技术分	60 分	<p>基本分(满分 20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响应得 20 分,其中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标注“●”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满 6 分为止。</p> <p>要求提供技术偏离表,并且要求带“●”(除老年常见综合征识别及干预技术外)重要功能参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系统参数)或设备彩页(设备参数)等实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截图需直观体现该模块/功能关键信息,如截图不能直观描述该功能或没有提供评审认可的实证材料,按负偏离处理。</p> <p>系统总体建设方案分(满分 15 分)</p> <p>评审内容: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总体设计、实施方案等内容;并根据供应商对系统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评审。</p> <p>不满足一档或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p> <p>一档(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结构一般、对项目需求分析一般、且方案中的建设目标、总体设计、实施方案等内容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p> <p>二档(10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结构较清晰、对项目需求分析较详细、且方案中的建设目标、总体设计等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具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安排、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其中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需求且比较详细,具有明确的人员安排及时间节点。</p> <p>三档(1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结构清晰、对项目需求分析详细到位、且方案中的建设目标、总体设计等内容是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需求且十分详细,具有明确的人员安排及时</p>	

		间节点，有具体可行的风险保障措施以及完整可行的项目培训计划。
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组织机构、项目管理的说明，具有总体建设实施计划；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实施人员驻场 1 人，有各人员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p> <p>二档（8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组织机构、项目管理、验收方案的详细说明，具有总体建设实施计划；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实施人员驻场不少于 2 人，项目研发人员不少于 1 人，有各人员岗位设置、岗位分工说明、组织机构图。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1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组织机构、项目管理、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说明，具有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表、各项工作人员规划安排表，拟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实施人员驻场不少于 2 人，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级及以上资格的不少于 1 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进度有保障，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四档（15 分）：提供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说明，具有总体建设实施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表、各项工作人员规划安排表，拟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投入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实施人员驻场不少于 2 人，研发人员驻场不少于 1 人，人员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高级及以上资格的不少于 1 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完备，项目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进度有保障。</p> <p>（注：供应商磋商时出具研发人员、实施人员驻场人员清单，以上所提供的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为其缴纳的社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或最近 1 个季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系统运维和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	<p>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考察供应商系统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对方案中维保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3分）：供应商的系统运维方案及售后服务简单、无具体承诺，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p> <p>二档（7分）：供应商具有系统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较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需求，有定期维护、售后维护方式等售后服务体系。相关方案中包含维护保养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说明等内容。</p> <p>三档（10分）：供应商具有完善且具体的系统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养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说明、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或所投产品厂商系统运维能力通过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中“运行维护”业务领域标准符合性二级认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描述详细、完善，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有配套的处罚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售后服务承诺等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p> <p>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得 0 分。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	20 分 商务分	履 约 能 力 分(满分 12 分)	<p>(1) 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2) 获得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3) 获得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4) 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 级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3 级以上（含 3 级）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2 级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5) 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三级资质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分 (满分3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CS4 级及以上得 3 分, CS3 级得 2 分, CS2 级得 1 分, CS1 及未评估得 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系统业绩分 (满分5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完成过二甲以上医院的同类型软件系统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 (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及项目验收书, 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7.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磋商声明函 (页码)
- 七、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 (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声明函

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磋商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六、
七、商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八、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逐一逐条进行响应并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磋商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 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联系电 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如有)	用户评 价(如 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技术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页码)
七、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逐一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磋商无效。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磋商无效”条款。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磋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____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 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或服 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单位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_____（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磋商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 西 区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

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_____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_____。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磋商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系统采购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